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